（接B072版）

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3,975.22	774,408.97
负债总额	272,677.70	181,9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2,360.50	573,120.01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4.57	8,950.8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1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5.18%。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风险较低。

1、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将及时跟踪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3,044.59	66,044.59	937.72	67,000.00
合计		133,044.59	66,044.59	937.72	6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12个月衍生品业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1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衍生品业务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LNG、LPG，属于大宗商品，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呈现出单次采购金额大，采购价格波动频繁的特点，且多以美元计价。公司通过在衍生品商品市场及外汇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减轻国际能源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此外，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将适度开展衍生品投资，提升对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

二、衍生品交易预计情况

（一）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

1、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投入的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0万美元（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10,000万美元）。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开展，遵循降低主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原则，交易范围仅限于与公司LNG、LPG、甲醇等主营业务相关的衍生品品种，主要包括Brent原油、JKM天然气、CP石油气、FEI石油气、LPG石油气、MA甲醇等价格指数或与之相关的衍生品交易品种。

2、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等值的交易额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开展，遵循降低境外采购所涉汇率波动风险的原则，交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美元和欧元的购汇、结汇、期权、掉期等。单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1年。

3、衍生品投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投入的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美元（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2,000万美元）。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交易范围主要包括Brent原油、WTI原油、JKM天然气、Henry Hub天然气、TTF天然气、CP石油气、FEI石油气、LPG石油气、MA甲醇等价格指数或与之相关的衍生品交易品种。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授权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授权衍生品业务额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次授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自动终止。

（四）实施方式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

三、衍生品业务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1、决策和市场风险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基础商品行业发展、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且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交易决策和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若交易未能完全按审批的方案执行、交易错单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等，将带来操作风险。

3、损失风险

但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等价格指数及汇率因突发事件发生超预期的波动或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不当，公司可能面临衍生品投资业务出现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订《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组织架构及职责、授权管理、实施流程、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衍生品业务。

2、公司衍生品业务管理中心负责衍生品交易及管理，将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持续加强对经济政策和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谨慎选择具有相关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研究、论证。

4、严格审核交易方案，确保各操作环节的范围、决策权限、资金使用、投资额度等均符合公司内控要求，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5、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规模，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止损机制以避免出现大额损失。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降低追加保证金风险，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核查衍生品交易业务执行情况，及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公司对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其中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价格波动及汇率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价格及汇率波动的能力。公司已累积一定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经验，并对衍生品交易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2年度衍生品业务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1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因应公司经营发展和决策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建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以及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蔡建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

因工作分工调整，郑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郑杰先生在任职期间，特别是IPO上市阶段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证券事务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刘萍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刘萍萍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积极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行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萍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38103095

传真：020-38103095

邮箱：jxjf@jyvo.com.c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1、蔡建斌先生简历

蔡建斌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珠海九丰阿科能源有限公司IT部软件工程师；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九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日，蔡建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940,899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蔡丽红女士以及董事蔡丽萍女士系兄弟姐妹关系。蔡建斌先生不在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萍萍女士简历

刘萍萍女士，1984年出生，山东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22年2月任职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期间担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副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萍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萍萍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1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全面、系统地修订或制订。

二、本次具体修订及新增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公司章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新增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2	《内部审计制度》		
2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24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管理制度》		
25	《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6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上述第1-9项制度修订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敬请留意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10-26项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无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超过授权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偿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赠赠、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300万元以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超过授权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偿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赠赠、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300万元以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财务资助。
4	第五十一条股票全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一条股票全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5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6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7	第四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	第四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投票权比例。	第四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二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0	第七十五条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七十五条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11	第七十八条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八条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超过授权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偿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赠赠、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300万元以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超过授权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偿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赠赠、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300万元以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